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67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被告 曾尚霖（原姓名曾乙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壹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零壹佰壹拾伍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應先經調解；而被告於調解期日5日前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2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併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9月16日16時23分、111年9月20日2時33分、111年10月8日20時37分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、RDE-2270號租

01 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及RBX-172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
02 系爭C車），並分別成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
03 稱系爭租賃契約）。然被告返還系爭A車及系爭B車時，未遵
04 守應停放在路邊公有停車格之還車規範，將系爭A車停放在
05 新北市旁智驛永和保生平面停車場及將系爭B車停放在新北
06 市板橋文化188停車場，應依系爭租賃契約第12條、用車相
07 關規範第5條約定，給付停車費用840元（系爭A車600元、系
08 爭B車240元）及調度費用、營業損失共1萬600元（系爭A車
09 調度費用3,000元、營業損失2,300元，系爭B車調度費用3,0
10 00元、營業損失2,300元）；另被告於系爭C車租用期間，因
11 駕駛不慎發生事故，致系爭C車受有損害，應依系爭租賃契
12 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給付扣除折舊後之維修費用3萬
13 6,075元、維修6天之營業損失1萬2,6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14 告應給付原告6萬1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提出
17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有提出被告汽車駕駛執照及國民身
19 分證、汽車出租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租車
20 定價、系爭C車受損照片、維修/零件明細表、系爭B車及系
21 爭C車行車執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A車及系爭B車停車
22 照片、停車費收據、本院113年度基小字第828號小額民事判
23 決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
24 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25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
26 定，視為自認，可以相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
27 告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115元，及
2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9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31 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

01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
02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
05 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洪儀君